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大(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保證可能出售事項成功進行，故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大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偉大國際有限公司

(ii) 買方：Ringloma Limited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買方(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買方已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到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雅高全部已發行股本。

雅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雅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貸款

在諒解備忘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i)放棄自到期日起其於任何貸款應計利息中擁有之所有權利；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不要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及／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

訂約各方有意以買方應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其中部分抵銷貸款。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互相真誠磋商，確保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在遵守諒解備忘錄保密責任且不妨礙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情況下，買方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合理審查，而賣方須自行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應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要求提供進行上述審查所需之協助，以使審查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

獨家性

考慮到買方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將產生之開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賣方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之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權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i)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主動提出或鼓勵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提出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達成共識。倘目標集團公司或賣方接受任何上述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知會買方。

成本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承擔本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諒解備忘錄另有指明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保證可能出售事項成功進行，故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買方」	指	Ringlom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諒解備忘錄為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雅高」	指	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而「目標集團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據此詮釋
「賣方」或「偉大」	指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